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石蓮馨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755)
電子信箱：127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8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符合COVID-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須完成疫苗追加劑(第3劑)措施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23日府教體字第1110076415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前於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下列活動因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之性質，經評估亦具有較高傳播風險，爰自本年4月22日起，規範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含所有工作人員及民眾)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合先敘明。
 - (一)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二)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三)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三、承上，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該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證明者(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可持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

(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或「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參加活動。

四、該指揮中心另請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形式、規模，將相關規範、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公告或指引，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以利落實旨揭規範。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